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纺织服
装及建材业贷款贴息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2]1-0094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
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项目名称：喀什市 2021 年度纺织服装及建材业贷款贴息项目

委托单位：喀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冯延萍

质量复核人员：腊晓林

报告撰写人员：王丽

助理人员：李玲、古丽妮尔

报告摘要

受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 2021 年纺织服装及建材业贷款贴息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喀什市 2021 年纺织服装及建材业贷款贴息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 2021 年 8 月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21〕73 号）和《关于下达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喀什发改投资〔2021〕229 号）等相关工作要求，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引导纺织及电子行业复工复产，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上述文件精神设立“喀什市 2021 年纺织服装及建材业贷款贴息项目”，旨在促进就业增收，解决部分人员就业，提供部分长期就业岗位，消化本地剩余劳动力，密集性纺织产业的持续发展。

项目内容：计划对喀什荣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疆铭锋伟业建设有限公司、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喀什摩登瑞蕾服饰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利息，按照已产生并向银行还息的实际金额 50.00%的标准进行补贴。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67.6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67.65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7.6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67.65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67.65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绩效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喀什市 2021 年纺织服装及建材业贷款贴息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走访与实施单位领导、项目实施人员等进行接洽，查阅相关账簿、

凭证相关资料收集，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完成的真实情况；三是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相关资料等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喀什市 2021 年纺织服装及建材业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6.13 分，绩效评级为“优”。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实施过程中有以下经验和做法：一是采用“贷款贴息”的方式对企业进行补贴，用贴息资金支持的方式抛砖引玉，带动园区企业投资发展，激活纺织及电子企业信心；二是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保障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通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促进人员就业，提供部分长期就业岗位，消化本地剩余劳动力。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预期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经查看该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带动就业人数，预期指标值为 707 人”；根据《喀什市申请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表（贷款贴息）》显示，项目实施后预计可带动就业人数共计 520 人；绩效目标表中效益指标预期指标值与《喀什市申请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表（贷款贴息）》中带动就业人数不一致，项目预期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该项目带动就业人数不达标

经统计分析该项目带动就业人数指标未达目标值，具体分析如下：该项目预期带动就业人数 520 人，根据 4 家企业提供的工资表显示，实际带动就业人数 228 人，其中：喀什荣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4 人、新疆铭锋伟业建材有限公司 27 人、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24 人、喀什摩登瑞蕾服饰有限公司 133 人，指标完成率为 43.85%。

（三）有关建议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学习，提升绩效目标设置能力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政策学习力度，系统整理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编制政策合集，发放至项目人员和财务人员手中，确保单位人员知政策用政策；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和《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文件要求，根据上年度完成情况、下年度社会经济预测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绩效指标

和目标值，目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从严、从高设定，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2. 以统计结果为切入点，倒查项目实施过程，提升政策效益

一是建议进一步完善企业贷款申报流程，优化资金拨款流程，压减各拨款环节工作时限的同时确保各项业务有序高效运作；二是加大对符合各产业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在每季度内优先予以兑付，并进一步扩大政策受益面，用于缓解中小企业的资金压力问题；三是加大对中小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宣传力度，在设置补贴门槛的同时，将项目带动就业情况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对于带动就业指标未达标的企业来年申请贷款贴息资金时予以核减，优先支持完成带动就业指标的企业。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二) 存在的问题	19
六、有关建议	2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1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1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1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2
附件 2: 基础表	27
附件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29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 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2]1-0094 号

喀什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喀什市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喀什市 2021 年纺织服装及建材业贷款贴息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支持产业发展工作部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以发展产业带动就业增收，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提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采取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具体方式由各地（州、市）根据产业发展情况确定。”

近年来，喀什市把经济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优先发展工业上，大力改善投资环境，紧紧围绕打造喀什在中亚南亚经济圈重心地位，将喀什发展成进军中亚、南亚的外贸出口生产加工基地这一目标，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服务，依托本地丰富的资源优势 and 独特的区位优势，全力打造以天然气下游产品开发、棉纺加工、机械组装、小家电生产为代表的喀什边境轻工业园、重工业园、纺织工业园、化工业园四大工业园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 2021 年 8 月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21〕73 号）和《关于下达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喀什发改投资〔2021〕229 号）等相关工作要求，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引导纺织及电子行业复工复产，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上述文件精神设立“喀什市 2021 年纺织服装及建材业贷款贴息项目”，旨在促进就业增收，解决部分人员就业，提供部分长期就业岗位，消化本地剩余劳动力，促进密集性纺织产业的持续发展。

2. 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喀什市 2021 年纺织服装及建材业贷款贴息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计划对喀什荣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疆铭锋伟业建设有限公司、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喀什摩登瑞蕾服饰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利息，按照已产生并向银行还息的实际金额 50.00%的标准进行补贴。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主要实施主体为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园区内党建和党员建设及管理工作。

2) 行使地区赋予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权限。负责制定园区国民经济和改革开放、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发展计划；负责园区对外宣传、招商引资，研究拟定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促进就业工作。

3) 负责园区工程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组织编制及实施园区总体规划。

4) 负责园区公共事务管理、社会综合执法监督。

5) 负责对园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6) 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事项。

（2）实施时间及评价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1 月，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为 2022 年 7 月-2022 年 8 月。

（3）实施计划和完成情况

实施计划：计划对喀什荣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疆铭锋伟业建设有限公司、喀什远东

陶瓷有限公司、喀什摩登瑞蕾服饰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利息，按照已产生并向银行还息的实际金额 50.00% 的标准进行补贴。

完成情况：2021 年 8 月 28 日，喀什荣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疆铭锋伟业建设有限公司、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喀什摩登瑞蕾服饰有限公司按要求提交《2021 年度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喀什市财政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2021 年 10 月 9 日，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向喀什市财政局申报《关于申请拨付 2021 年度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奖代补）的报告》；2021 年 10 月 15 日，喀什市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付至四家企业，共计支付资金 67.65 万元。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67.6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67.65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7.6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67.65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2）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67.65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喀什市 2021 年度纺织服装及建材业贷款贴息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表 1-1：喀什市 2021 年纺织服装及建材业贷款贴息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贴息单位名称	实际支付利息	贴息比例	应贴息金额	实际贴息金额
1	喀什荣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14	50.00%	3.57	3.57
2	新疆铭锋伟业建材有限公司	5.04	50.00%	2.52	2.52
3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101.92	50.00%	50.96	50.96
4	喀什摩登瑞蕾服饰有限公司	21.19	50.00%	10.60	10.60
合计		135.29	50.00%	67.65	67.65

5.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喀什市财政局，负责项目的申报审批和资金的使用监管和支付审批。

项目实施单位：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要组织园区企业按照申报要求完成项目申报，并审核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提交资金申请报告，核查项目完成情况。

利益单位：喀什荣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疆铭锋伟业建材有限公司、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喀什摩登瑞蕾服饰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推送的申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报送至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按照申报内容完成项目建设和计划。

（2）项目管理情况

政策宣传：由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其他中心辅助，召集园区企业召开会议，并宣读自治区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相关政策文件鼓励符合要求的企业积极申请资金。

项目申报：专项资金下达至喀什市财政局后，由喀什市财政局和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下达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喀市发改投资〔2021〕229号）至喀什市各预算单位；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收到通知并研究后，下发《关于2021年度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喀园管字〔2021〕14号）至园区企业，企业根据政策要求上报项目申报文件至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由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初步审核上会通过后，上报喀什市财政局和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核：由喀什市财政局和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共同评审通过后，由喀什市财政局按照评审结果进行核拨。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由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审定材料，提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至喀什市财政局，经喀什市财经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至4家企业。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和超标准支出等现象，使项目资金的运用得到了合理的控制，项目得到了切实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资金用于4家企业所承建项目所产生的贷款利息进行补贴，从而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购置设备提供支持，有效保护企业的发展和延续，有效缓解融资难、贷款利息高的问题，促进当地就业，支持园区企业生产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

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产出数量

“C11 支持企业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4 家。

“C12 贷款发放额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800.00 万元。

产出质量

“C21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2 补贴标准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产出时效

“C31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1 年 11 月。

产出成本

“C41 贴息总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7.65 万元。

(2) 项目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D11 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解决。

“D12 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D13 带动就业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2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D21 保障企业的发展和延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D31 受益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喀什市 2021 年纺织服装及建材业贷款贴息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 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喀什市 2021 年纺织服装及建材业贷款贴息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3）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4）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喀什市 2021 年纺织服装及建材业贷款贴息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指标（15.00%）、过程指标（20.00%）、产出指标（35.00%）、效益

指标（30.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得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指标完成率，将指标完成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 60.0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符合企业实际已发生贷款利息额度，是否按照专项资金要求编制项目预算，申请项目资金。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集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我单位成立由至少 1 名主评人和其他专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充分按工作要求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并同步建立项目人员联系清单和线上工作群。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2.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

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实地调研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问卷调查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全覆盖的方式，对喀什荣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疆铭锋伟业建设有限公司、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喀什摩登瑞蕾服饰有限公司等受益企业样本进行问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 4 份，最终收回 4 份。

3. 分析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4. 撰写评价报告

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喀什市财政局。

5. 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喀什市 2021 年纺织服装及建材业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同步报送至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喀什市财政局。经审核反馈，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喀什市财政局对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均无意见，详细见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喀什市 2021 年度纺织服装及建材业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喀什市 2021 年度纺织服装及建材业贷款贴息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2 个，实现目标 20 个，完成率 90.91%。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96.67%；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100.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6 个，得分率 100.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88.77%。该项目

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 96.13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喀什市 2021 年纺织服装及建材业贷款贴息项目得分表

指标	1. 项目决策类	2. 项目过程类	3. 项目产出类	4.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0.00	35.00	30.00	100.00
得分	14.50	20.00	35.00	26.63	96.13
得分率	96.67%	100.00%	100.00%	88.77%	96.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4.5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A 决策 (15.00 分)	A1 项目立项 (5.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00	2.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3.00	3.00
	A2 绩效目标 (5.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2.00	1.5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00	3.00
	A3 资金投入 (5.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00	3.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合计					15.00	14.50

指标得分分析：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提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采取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具体方式由各地（州、市）根据产业发展情况确定。”该项目实施内容为贷款贴息，符合政策要求。

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五篇第五章提出：“和田、喀什、克州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外向型产业集聚区。重点布局面向中亚、西亚、南亚的外向型产业，加快发展进出口加工贸易和外向型出口加工制造业。加快发展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加工、电子产品组装、中医药种植、鞋帽、玩具、假发、箱包、皮具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建设劳动密集型和特色优势产业基地。”该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③《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共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职能配

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第 2 条职责范围：“负责园区对外宣传、招商引资，研究拟定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促进就业工作。”该项目立项与该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提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主要是：聚焦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确定的产业发展方向，重点支持 35 个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培育壮大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检查该项目实施单位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为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关于拨付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扶〔2021〕5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关于下达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喀什发改投资〔2021〕229 号）编制《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使用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园区企业项目进行贷款贴息及以奖代补的实施方案》，并下发《关于 2021 年度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喀园管字〔2021〕14 号）文件至园区企业，企业根据上报项目申报文件至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由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初步审核上会通过，上报喀什市财政局和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由喀什市财政局和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评审通过后设立该项目。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符合相关要求，并有规定的政策文件实施要求，经过事前的决策研究，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等工作。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本项目计划对 4 家企业所承建项目所产生的贷款利息进行贴息，按照利率的 50%对其贷款进行贴息，计划贴息总额为 67.65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企业扩大经营、购置设备提供支持，有效保护企业的发展和延续，有效缓解融资难、贷款利息高的问题，促进了当地就业，支持园区企业生产发展，形成对企业普惠制财政支持制度。项目可带动就业人数 707 人。”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为：已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 4 家企业所承建项目所产生的贷款利息的贴息任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在实际核查该项目前期资料和绩效目标内容时，发现存在以下问题：根据《喀什市申请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表（贷款贴息）》显示，项目实施后预计可带动就业人数共计 520 人；绩效目标表中效益指标预期指标值与《喀什市申请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表（贷款贴息）》中带动就业人数不一致，项目预期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按照评分标准扣除 25.00%的比例即 0.50 分。

④根据《关于下达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喀什发改投资〔2021〕229 号）显示，该项目下达专项资金总额 67.65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年度资金总额为 67.65 万元，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6 个，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总体目标设置数量指标，所设置数量指标与实施方案和年度总体目标主要实施内容一致，三级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和可实现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16 个，其中：定量指标 13 个，定性指标 3 个，指标量化率为 81.25%，量化率达 70.00%以上，三级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该项目预算资金下达内容为对园区 4 家企业进行贷款贴息，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与预算资金下达内容一致具有相关性；该项目已设置明确的目标实现时间，具有时限性，具体为“项目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为 2021 年 11 月”。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该项目为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由自治区下达资金至喀什地区，喀什地区制定分配表将资金下达至喀什市。按照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和项目申报程序，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园区企业申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实际已发生的贷款利息进行测算贷款贴息项目规模，经喀什市财政局联合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同意项目申报并纳入到《关于下达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喀什发改投资〔2021〕229 号）中的项目投资计划，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②该项目预算内容为对 4 家企业银行借款利息进行补贴；该项目实际内容为对 4 家企业已发生的银行借款利息按照 50.00%的标准进行补贴，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经统计分析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 4 家企业的《2021 年度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申报材料》显示，4 家企业共申报 2021 年实际发生借款利息总额为 135.29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 50.00%的标准进行补贴，共计补贴贷款利息总额为 67.65 万元。因此，项目资金规模按照 4 家企业申报实际发生的借款利息总额测算得出，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根据《关于下达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喀什发改投资〔2021〕229 号）显示，该项目预算确定的资金为 67.65 万元，预算确定的资金与工作任务较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6）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该项目资金分配严格以《关于下达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喀什发改投资〔2021〕229 号）、《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使用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园区企业项目进行贷款贴息及以奖代补的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预算单位 10 月份代管资金管理用款计划表》《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以及《财政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实际分配资金 67.65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关于申请拨付 2021 年度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的报告》显示，实际申请资金 67.65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20.0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B 过程 (20.00 分)	B1 资金管理 (12.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5.00	5.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00	4.00
	B2 组织实施 (8.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00	3.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00	5.00
合计					20.00	20.00

指标得分分析：

（1）B11 资金到位率：

根据《预算单位 10 月份代管资金管理用款计划表》显示，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7.65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67.65/67.65)×100.00%=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3.00=100.00%×3.00=3.00。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

根据《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和《财政支付凭证》等资金拨付记录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67.65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67.65/67.65)×100.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预算单位 10 月份代管资金管理用款计划表》《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财政支付凭证》以及其他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关于下达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喀什发改投资〔2021〕229 号)、《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使用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园区企业项目进行贷款贴息及以奖代补的实施方案》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资金管理要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制度文件显示,已制定制度文件如下:《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

②经查看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内容,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在实际上述过程中严格按照 50.00%的贷款贴息标准实施补贴,贴息过程严格按照《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使用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园区企业项目进行贷款贴息及以奖代补的实施方案》执行。

②经检查该项目实施过程,该项目不存在调整。

③经检查该项目档案,该项目已归档资料较为齐全,具体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拨付申请报告、企业贷款申报材料、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凭证等。

④该项目所需的企业具体实施人员均已落实到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00 分，实际得分 35.0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C 产出 (35.00 分)	C1 产出数量 (10.00 分)	C11 支持企业数量	4 家	4 家	5.00	5.00
		C12 贷款发放额度	5,800.00 万元	5,800.00 万元	5.00	5.00
	C2 产出质量 (10.00 分)	C21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00%	100.00%	5.00	5.00
		C22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00%	100.00%	5.00	5.00
	C3 产出时效 (7.50 分)	C31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7.50	7.50
	C4 产出成本 (7.50 分)	C41 贴息总成本	≤67.65 万元	67.65 万元	7.50	7.50
合计					35.00	35.00

指标得分分析：

（1）C11 支持企业数量：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关于申请拨付 2021 年度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的报告》《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以及《财政支付凭证》显示，实际已完成 4 家企业贷款贴息补助发放任务，具体单位如下：喀什荣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疆铭锋伟业建材有限公司、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喀什摩登瑞蕾服饰有限公司。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4/4=100.00%，偏离度为 0.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2）C12 贷款发放额度：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 4 家企业的《2021 年度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申报材料》显示，4 家企业借款总额为 5,800.00 万元，其中：喀什荣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借款 700.00 万元、新疆铭锋伟业建材有限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借款 4,000.00 万元、喀什摩登瑞蕾服饰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详见附件 2 基础表“基础表 1:喀什市 2021 年度纺织服装及建材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及支出明细表”。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5,800.00/5,800.00=100.00%，偏离度为 0.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C21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 4 家企业的《2021 年度自治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申报材料》显示，该项目所涉及的园区企业申报材料的认定，由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初审，喀什市财政局和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联合评审，在初审和联合评审过程中，对 4 家园区企业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逐一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包括：《贷款贴息申请书》《专项资金企业基本情况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贷款利息计算表》《银行扣息回单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严格按照补贴要求对 2021 年全区 4 家企业实际支付的借款利息进行核实，核实区间为 2021 年度，核实内容为实际支出利息额度，补贴对象认定准确。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实际符合标准的企业家数/实际补贴企业总家数=4/4=100.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 C22 补贴标准达标率：

根据《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使用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园区企业项目进行贷款贴息及以奖代补的实施方案》显示，“补助标准：针对喀什荣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疆铭锋伟业建设有限公司、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喀什摩登瑞蕾服饰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的相应利息，按照已产生并向银行还息的实际金额 50.00%的标准进行补贴。”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企业贷款利息计算表》《银行扣息回单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显示，4 家企业实际均已按照 50.00%的标准进行补贴。详见附件 2 基础表：“基础表 1:喀什市 2021 年度纺织服装及建材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及支出明细表”。

补贴标准达标率=实际补贴标准达标的企业家数/实际补贴企业总家数=4/4=100.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5) C31 项目完成时间：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和《财政支付凭证》等贷款贴息资金拨付记录显示，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将贷款贴息资金拨付至喀什荣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疆铭锋伟业建设有限公司、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喀什摩登瑞蕾服饰有限公司 4 家企业。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时间在 2021 年 11 月底前，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7.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50 分。

(6) C41 贴息总成本：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和《财政支付凭证》等贷款贴息资金拨付记录显示，该项目已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将 67.65 万元资金拨付至 4 家企业，其中：

喀什荣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57 万元、新疆铭锋伟业建材有限公司 2.52 万元、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50.96 万元、喀什摩登瑞蕾服饰有限公司 10.60 万元。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67.65/67.65=100.00%，偏离度为 0.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7.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5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26.63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D 效益 (30.00 分)	D1 社会效益 指标 (16.00 分)	D11 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紧张问题	有效解决	基本达成目标	4.00	4.00
		D12 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	100.00%	100.00%	6.00	6.00
		D13 带动就业人数	≥520 人	228 人	6.00	2.63
	D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4.00 分)	D21 保障企业的发展和延续	持续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4.00	4.00
	D3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10.00 分)	D31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00%	100.00%	10.00	10.00
合计					30.00	26.63

指标得分分析：

（1）D11 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紧张问题：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 4 家受益企业，共计 4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于企业流动资金紧张问题的缓解程度如何？”，统计结果显示：4 家企业选择“显著”，0 家企业选择“较大”，0 家企业选择“一般”，0 家企业选择“较差”，0 家企业选择“无”。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0）/总样本数×100.00%=Σ样本数（4×1）/4×100.00%=100.0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9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2）D12 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 4 家受益企业，共计 4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是否知晓该项目涉及的贷款贴息政策？”，统计结果显示，4 家企业选择“是”，0 家企业选择“否”。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是”×1.0+“否”×0）/总样本数×100.00%=Σ样本数=（4

$\times 1.0) / 4 \times 100.00\% = 100.00\%$ 。

得分 = 指标完成率 \times 分值 = $100.00\% \times 6.00 = 6.00$ 。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3) D13 带动就业人数：

经统计 4 家企业提供的工资表得出，4 家企业实际带动就业人数 228 人，其中：喀什荣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4 人、新疆铭锋伟业建材有限公司 27 人、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24 人、喀什摩登瑞蕾服饰有限公司 133 人。

得分 = 实际完成值 / 目标值 \times 分值 = $228 / 520 \times 6.00 = 2.63$ 。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63 分。

(4) D21 保障企业的发展和延续：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 4 家受益企业，共计 4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于企业发展和延续的保障程度如何？”，统计结果显示：4 家企业选择“显著”，0 家企业选择“较大”，0 家企业选择“一般”，0 家企业选择“较差”，0 家企业选择“无”。

指标完成率 = Σ 样本数 (“显著” $\times 1.0 +$ “较大” $\times 0.8 +$ “一般” $\times 0.6 +$ “较差” $\times 0.3 +$ “无” $\times 0.0$) / 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Sigma$ 样本数 $(4 \times 1) / 4 \times 100.00\% = 100.00\%$ 。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9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5) D31 受益企业满意度：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 4 家受益企业，共计 4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统计结果显示：4 家企业选择“非常满意”，0 家企业选择“比较满意”，0 家企业选择“一般”，0 家企业选择“不太满意”，0 家企业选择“不满意”。

实际完成值 = Σ 样本数 (“非常满意” $\times 1.0 +$ “比较满意” $\times 0.8 +$ “一般” $\times 0.6 +$ “不太满意” $\times 0.3 +$ “不满意” $\times 0$) / 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5.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实施过程中有以下经验和做法：一是采用“贷款贴息”的方式对企业进行补贴，用贴息资金支持的方式抛砖引玉，带动

园区企业投资发展，激活纺织及电子企业信心；二是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保障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通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促进人员就业，提供部分长期就业岗位，消化本地剩余劳动力。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预期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经查看该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带动就业人数，预期指标值为 707 人”；根据《喀什市申请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表（贷款贴息）》显示，项目实施后预计可带动就业人数共计 520 人；绩效目标表中效益指标预期指标值与《喀什市申请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表（贷款贴息）》中带动就业人数不一致，项目预期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项目带动就业人数的效益目标实现程度低

经统计分析该项目带动就业人数指标未达目标值，具体分析如下：该项目预期带动就业人数 520 人，根据 4 家企业提供的工资表显示，实际带动就业人数 228 人，其中：喀什荣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4 人、新疆铭锋伟业建材有限公司 27 人、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24 人、喀什摩登瑞蕾服饰有限公司 133 人，指标完成率为 43.85%。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学习，提升绩效目标设置能力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政策学习力度，系统整理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编制政策合集，发放至项目人员和财务人员手中，确保单位人员知政策用政策；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和《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文件要求，根据上年度完成情况、下年度社会经济预测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绩效指标和目标值，目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从严、从高设定，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2. 以统计结果为切入点，倒查项目实施过程，提升政策效益

一是建议进一步完善企业贷款申报流程，优化资金拨款流程，压减各拨款环节工作时限的同时确保各项业务有序高效运作；二是加大对符合各产业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在每季度内优先予以兑付，并进一步扩大政策受益面，用于缓解中小企业的资金压力问题；三是加大对中小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宣传力度，在设置补贴门槛的同时，将项目带动就业情况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对于带动就业指标未达标的企业来年申请贷款贴息资金时予以核减，优先支持完成带动就业指标的企业。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市党委、喀什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8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 100$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市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时间：2022 年 8 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喀什市 2021 年纺织服装及建材业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A 决策 (15.00 分)	A1 项目立项 (5.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五项中,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30%的权重;若④至⑤中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20%的权重。</p>	充分	充分	2.00	2.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p> <p>以上三项中,①至③每项满分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 0.5 分,扣完为止。</p>	合规	合规	3.00	3.00
	A2 绩效目标 (5.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 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p>	合理	较合理	2.00	1.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A2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通过可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 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明确	明确	3.00	3.00
	A3 资金投入 (5.00 分)	A31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相匹配。 以上四项①至④分别占 30%、30%、20%和 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科学	科学	3.00	3.00
		A3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贴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的分值,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2.00	2.00
小计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5.00	14.50
B 过程 (20.00 分)	B1 资金管理 (12.00 分)	B11 资金到位 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项目完成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B12 预算执行 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00%	100.00%	5.00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④以上四项分别占 25%的权重分, 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 本项指标不得分, 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 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 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扣完为止。</p>	合规	合规	4.00	4.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③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 符合则得分, 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的分值, 扣完为止。</p>	健全	健全	3.00	3.00
	B2 组织实施 (8.00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p>④以上四项中, ①占 40%的权重分, ②至④分别占 20%的权重分, 各项符合则得分, 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的分值, 扣完为止。</p>	有效	有效	5.00	5.00
小计							20.00	20.00
C 产出 (35.00 分)	C1 产出数量 (10.00 分)	C11 支持企业数量	考核项目是否按实施方案完成支持企业情况。	<p>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度小于 20.00%, 得满分。</p> <p>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 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00%, 得 0.00 分;</p> <p>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p>	4 家	4 家	5.00	5.00

喀什市 2021 年度纺织服装及建材业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D 效益 (30.00 分)	C2 产出质量 (10.00 分)	C12 贷款发放额度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项目贷款额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0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00%，得 0.0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5,800.00 万元	5,800.00 万元	5.00	5.00
		C21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考核支持企业是否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支持企业申报资料的审核和认定任务。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实际符合认定标准的企业家数/实际补贴企业总家数。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100.00%	100.00%	5.00	5.00
	C3 产出时效 (7.50 分)	C22 补贴标准达标率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补贴标准完成支持企业贷款贴息任务。	补贴标准达标率=实际补贴标准达标的企业家数/实际补贴企业总家数。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100.00%	100.00%	5.00	5.00
		C31 项目完成时间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在 2021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有无延迟等情况。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在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贷款贴息任务。实际完成时间在 2021 年 11 月底前的，得满分；否则，得 0.00 分。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7.50	7.50
	C4 产出成本 (7.50 分)	C41 贴息总成本	考核项目是否按存在超预算执行的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 0 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0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00%，得 0 得分；	≤67.65 万元	67.65 万元	7.50	7.50
	小计				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0)/总样本数×100.00%；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90.0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60%且小于 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指标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35.00
D1 社会效益指标 (18.00 分)	D11 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紧张问题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企业流动资金紧张问题解决程度。		有效解决	基本达成目标	4.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D12 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	考核项目实施后企业对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程度。	1. 指标完成率=∑样本本数（“是”×1.0+“否”×0）/总样本本数×100.00%； 2. 得分=指标完成率×分值。	100.00%	100.00%	6.00	6.00
		D13 带动就业人数	考核项目实施后带动就业人数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0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00%，得0.00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520 人	228 人	6.00	2.63
	D2 可持续影响指标（6.00分）	D21 保障企业的发展 and 延续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企业发展和延续的保障程度。	指标完成率=∑样本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0）/总样本本数×100.00%； 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90.00%，得满分； 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60%且小于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指标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持续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4.00	4.00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6.00分）	D31 受益企业满意度	考核项目实施后受益企业的满意程度。	实际完成值=∑样本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太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95.00%，得满分； 否则，得分=指标完成率/目标值×分值。	≥95.00%	100.00%	10.00	10.00
				小计			30.00	26.63
				合计			100.00	96.13

附件 2：基础表

基础表 1：喀什市 2021 年度纺织服装及建材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及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贴息单位名称	承贷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放款日期	实际支付利息	贷款贴息比例	应贴息金额	实际贴息金额
1	喀什荣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700.00	4.20%	12月	300.00万元, 2021年6月1日; 400.00万元, 2021年6月29日。	7.14	50.00%	3.57	3.57
2	新疆锐锋伟业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25%	12月	2021年1月22日。	5.04	50.00%	2.52	2.52
3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疏勒县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	7.00%	23月	2021年6月2日。	101.92	50.00%	50.96	50.96
4	喀什摩登瑞蕾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疏勒县支行	1,000.00	3.85%-3.35%	12月	300.00万元, 2021年1月14日; 300.00万元, 2021年2月10日; 400.00万元, 2021年4月16日。	21.19	50.00%	10.60	10.60
	合计		5,800.00				135.29	50.00%	67.65	67.65

基础表 2：喀什市 2021 年度纺织服装及建材业贷款贴息项目带动就业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带动人数
1	喀什荣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4
2	新疆铭锋伟业建材有限公司	27
3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24
4	喀什摩登瑞蕾服饰有限公司	133
	合计	228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喀什市 2021 年纺织服装及建材业贷款贴息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企业满意度”、“保障企业的发展和延续”“解决企业流动资金紧张问题”等效益指标，了解企业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 4 家企业。

2. 调研内容

(1) 对喀什市 2021 年纺织服装及建材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产品的应用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 对喀什市 2021 年纺织服装及建材业贷款贴息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全覆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全覆盖的方式，对喀什市 2021 年纺织服装及建材业贷款贴息项目 4 家受益企业发放问卷。

5.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记名，在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下纸质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4 份，回收问卷 4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4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 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于企业流动资金紧张问题的缓解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4	100.00%
较大	0	0.00%
一般	0	0.00%
较差	0	0.00%
无	0	0.00%

(2) 您是否知晓该项目涉及的贷款贴息政策？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4	100.00%
否	0	0.00%

(3) 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于企业发展和延续的保障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4	100.00%
较大	0	0.00%
一般	0	0.00%
较差	0	0.00%
无	0	0.00%

(4)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4	100.00%
比较满意	0	0.00%
一般	0	0.00%
不太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5)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实施有好的意见或者建议可以在下方填写。

建议贴息以实际贷款金额贴息，因企业贷款是流动资金贷款，有时不是投资项目贷款，不以新项目为贷款贴息条件，建议适当增加贴息比例。